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源钢铁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1-07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在2020年11月5日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的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于2021年11月5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96）。为续做该笔业务，2021年11月16日，凌钢集团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期限为1年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1010120210000935）。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101012021000002），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41%和37.73%。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1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或2021-9月
资产总计	3,252,420.33	2,882,191.93
负债总计	1,689,843.99	1,885,355.08
其中：银行借款合计	392,461.59	357,870.6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36,194.14	1,719,579.58
资产负债率(%)	66.73%	6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576.34	996,836.85
营业收入	1,973,255.99	1,970,379.29
利润总额	96,374.54	199,488.10
净利润	74,180.00	159,8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6.99	192,274.69

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5.18	5.18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其他	12,35	2205.45	11.32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其他					
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其他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17%减少至8.14%；杨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35%减少至11.3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杨建民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民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数种类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
备注：	2003.05	1.03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建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蔡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建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建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蔡建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所做出的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

因公司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壮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仁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简历

1、王壮鹏：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力恒投资发行不超过158,441,886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力恒投资同意以不超过现金497,507,522.04人民币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58,441,8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最终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与力恒投资已于2021年8月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进一步稳固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21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坚之与力恒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七、保证方式

第一条 保证方式

第一条 保证方式